**江西省“双千计划”概况问答**

**一、什么是“双千计划”？**

答：“双千计划”的全称是江西省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目标是用5年左右的时间，面向省外和国（境）外，重点支持引进1000名左右“高精尖缺”优秀高层次人才和100个左右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面向省内重点培养1000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新兴产业、引领创新发展的高层次人才，为我省贯彻新理念、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双千计划”的支持重点有哪些？**

答：1、围绕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型光电、航空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为重点，大力引进工程技术创新领军人才，特别是引进对接《中国制造2025》、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以及发展我省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团队。

2、积极引进战略规划、风险评估、资本运作、工业设计、国际投资、国际金融机构管理和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等高层次专门人才。

3、注重引进教育、卫生、文化、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

4、注重引进和培养一批有重大创新前景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人才。

**三、“双千计划”项目如何划分？**

答：“双千计划”分为引进类项目和培养类项目。目前启动申报的是引进类项目。分为创新领军人才长期、创新领军人才短期、外国专家、创业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等5个项目。其中，可以依托我校申报的项目有创新领军人才长期、创新领军人才短期项目和外国专家项目。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分为自然科学类、金融类、人文社科类、青年类等四类项目，创新领军人才短期项目分为自然科学类、金融类、人文社科类等三类。

**四、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有什么区别？**

答：长期项目申请者必须是全职在赣工作人员或引进后能够在赣全职工作3年以上，短期项目申请者每年在赣工作不少于2个月。

**五、“双千计划”引进类项目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1、申报人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长期项目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1年12月1日后出生），短期项目申报人在业内影响力大，领军和带动力强，且身体条件良好，年龄可放宽到65岁，具备较高的创新能力，研发水平和成果为同行公认，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6年12月1日）的申报人，具有博士学位，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在省外或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具有成为省内该领域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潜力的，可申报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青年）项目。外国专家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不超过65周岁。

2、申报人应当来赣工作不足2年，或尚未来赣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到岗工作，长期项目入选后应当全职在赣工作3年以上，短期引进的，入选后应当在赣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

**六、如何申报“双千计划”，申报流程又是什么？**

答：1、申请人向依托单位提交申请信息材料，包括个人姓名、电子邮箱（须为国内常用邮箱）、手机号码（须为国内手机号），由依托单位统一提交学校人事处。

2、人事处工作人员为申请人设置申报账号信息并反馈所在单位，依托单位及时通知具体申请人登陆网站进行申报材料的填写。

3、申请人复制邮箱中的激活账号链接打开激活页面，进行信息完善后登陆江西省“双千计划”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218.64.59.32）进行网上申报。>

4、申请人根据系统要求填写完申请材料后，通过系统提交至依托单位审核，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学校审核，通过后打印纸质材料并由依托单位汇总报送学校人事处。

温馨提示：申请人请勿个人登陆网上申报系统注册账号，个人注册的账号无法传达到学校管理的账号中，导致无法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核进而影响后续申报工作。

**七、申报截止日期是什么时候？**

答：“双千计划”申报系统关闭时间是2018年2月28日。

**八、“双千计划”的支持措施有哪些？**

答：1、对于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和外国专家（长期）项目入选者，自然科学类给予每人200万——300万元的项目资助，人文社科类给予每人20万——50万元的项目资助，金融类给予每人50万——100万元的项目资助。对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青年）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200万——300万的项目资助。以上项目资助中可提取不高于30%的资金用于改善个人生活条件。

2、对于创新领军人才短期项目和外国专家（短期）项目入选者，给予其用人单位项目资助，项目资助标准分别为：自然科学类每人30万——50万，人文社科类每人10万——20万，金融类每人20万——30万元。

3、职务职称倾斜。鼓励和支持省“双千计划”入选者领衔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入选者5年内省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等，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税前扣除规定的，予以税前扣除。配套服务。积极为入选者提供落户、医疗、保险、子女、住房等方面的服务。荣誉激励。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入选者，可优先推荐参加“江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庐山友谊奖”、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评选。